

证券代码：834058

证券简称：华洋赛车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
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8日10: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3月27日15:00—2023年3月2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

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058 | 华洋赛车 | 2023年3月2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 139 号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

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若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每人 5 万元/年（含税）暂调整为每人 6 万元/年（含税）。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27日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139号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8-3068866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

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